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1號

原告 啟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智

訴訟代理人 彭傑義律師

被告 南方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宜湖

上列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原告所有新北市瑞芳區傑魚段59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（面積約10平方公尺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6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以原告主張之面積計算應為16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10平方公尺×1萬6,600元＝16萬6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俟將來確定被告占用面積後，再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